○○部落（應使用原民會核定之部落名稱）

第一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書[[1]](#footnote-1)

一、開會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○○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三、開會事由：召開○○部落第一次部落會議

四、發起人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[[2]](#footnote-2)

五、討論議案：[[3]](#footnote-3)

（一）○○部落會議章程草案。

（二）選任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。

（三）選任部落幹部。

（四）其他部落公共事項。

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6條第2項，本通知書應於召集前15日通知全體部落成員，並公布於於村（里）辦公處、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。

（二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28條，本次部落會議之各項討論議案，除所定部落章程已有特別規定、選任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外，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就算通過。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，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
1. 本通知書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2項設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發起人可能為一人或數人，故要把誰寫在發起人上，則請部落依實際狀況載明於發起人欄位。（得為發起之人：一、傳統領袖 二、家氏族代表 三、部落居民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，第一次部落會議的工作依序是：**訂定章程**、**選任部落會議主席**、**選任部落幹部**；如果有其他公共事項，也可以在第一次部落會議一起討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